**2025年柯城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附加室内家财保险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JCCG2025-01**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柯城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附加室内家财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5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JCCG2025-01

2.项目名称：2025年柯城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附加室内家财保险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1.1154万元。

4.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合同履约期限：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具有《保险许可证》；（2）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免费）。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售价（元）：0元。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传输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15日09: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922号科教大厦19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采购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采购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采购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2572487608@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采购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备份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供应商未提供备份采购响应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采购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采购响应文件的，以备份采购响应文件为依据，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采购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采购响应文件”自动失效。采购响应供应商仅递交备份采购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无效。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投标人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0-3031927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31927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188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2885356、19858187091

质疑联系人：祝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67003837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922号科教大厦19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地址：荷三路行政中心9号楼308办公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项目名称 | 2025年柯城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附加室内家财保险项目 |
| 3 | 最高预算 | 61.1154万元 |
| 4 | 投标报价范围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材料费、培训辅导、全额含税发票、劳保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后续服务、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
| 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10 | 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
| 11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发送邮箱，一份； |
| 12 |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2572487608@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供应商未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响应无效。 |
| 14 | 响应文件的效力 | 响应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电子响应文件，其次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响应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 15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5日09:30时截止(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09:30时(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922号科教大厦19楼 |
| 17 | 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 | 1.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  2.邮寄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922号科教大厦19楼，收件人：叶女士，电话：19858187091  3.份数：与电子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作为存档资料。 |
| 18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19 | 中标候选人数及中标人数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20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
| 21 |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 | ☑无需缴纳  □需缴纳  1.交纳金额：合同价的1%；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退还：服务履行期限满，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15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
| 22 | 合同备案 |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3 | 联系人 | 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女士 19858187091 |
| 24 | 采购公告，更正、补充、澄清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发布网址 | https://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5 | 统一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违法黑名单” ；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一、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招标组织人”系指“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4“货物”系指按本响应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产品。

2.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约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特别说明：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8.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浙财采购【202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20%的价格折扣优惠。

8.2中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8.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8.2.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2.3享受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可。

**8.3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招标公告

9.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9.3采购内容及要求

9.4合同主要条款

9.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外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线上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变更的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构成部分。

10.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更正、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修改等通知，投标人因自身疏忽而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实质响应或其他损失，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11.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2.1【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附件1）

▲12.1.1投标函（附件2）；

▲12.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12.1.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12.1.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附件4）；

▲12.1.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附件5）

▲12.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附件6）

▲12.1.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具有《保险许可证》；（2）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12.2【资信技术文件】

12.2.1评分索引表

12.2.2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7）

12.2.3投标人项目拟派人员情况（附件8）；

12.2.4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如有）；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附件9）

12.3.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附件12）

**注：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评审过程中的涉及到的原件部分，由各供应商上传原件扫描件进行备查。**

1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3.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13.2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3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3.6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3.7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必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

13.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2本次报价方式为以采购人提供招标清单价为基础报价，中标价即为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的费用和任何的税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中风险。

14.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材料费、培训辅导、全额含税发票、劳保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后续服务、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

14.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1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6.1▲**投标响应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响应客户端”投标响应工具制作，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efb2572.0.0.56f9d6c0c69a11ec893bdf13139cdcc9；电子投标响应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efb2572.0.0.56f9d6c0c69a11ec893bdf13139cdcc9，及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和提交。

**16.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采用CA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资信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16.3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风险。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2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17.3备份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572487608@qq.com。电子备份文件请自行压缩加密，如需启用，采购组织人将电话联系授权委托人发送解密密码。由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传输，其备份文件也将被拒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18.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和传输递交。

18.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9.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9.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9.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9.4资格审查或资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9.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9.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文件的；

19.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9.1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9.14政采云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 八、串通投标的情形

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废标的情形

2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病毒攻击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一、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3.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23.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起限定时间内。

23.2.2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4.评标委员会

24.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评标

26.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6.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7.保密

2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十二、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8.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采购人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有异议且成立，采购人可以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履约保证金：投标须知前附表。

28.3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8.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5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6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8.7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 十三、质疑与投诉

2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9.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下载网址：https://ztb.longyou.gov.cn/front/content/9003002000

29.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5如质疑、投诉不成立且恶意诽谤的，同时由相关部门根据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罚。

30.中标人确定

30.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推荐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2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十四、法律责任

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五、诚信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投标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十六、其他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及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 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2.2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3.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34．联系方式：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922号科教产业园科教大厦19楼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19858187091

公告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农村自建房倒塌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为加强农建房风险保障，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浙建村函〔2024〕538 号）有关规定，鼓励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附加室内家财保险，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利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一家保险公司，统一为全区农房建设项目提供保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二、保险主体

保险主体为柯城区范围内具有柯城区户籍的所有农村居民。保险对象为农村居民自有的生活居住房屋。一户多宅者，政府只补助一宅参保。

**三、保险险种**

投保险种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附加室内家财险。

**四、保险方案**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附加室内家财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险种** | **保险金额** | **保险利益** | **保险期限** | **预算单价 最高限额** |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 60000元/户 | 房屋倒塌(I-Ш及)分别按3000/6000/12000赔偿，每间房最高赔偿12000元，每户房屋最高赔偿60000元 | 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5元/户 |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附加室内家财险 | 18000元/户 | 室内财产每户总保额18000元，其中: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赔偿限额为7000元；家具、衣物、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具赔偿限额为7000元；存放于室内粮食及农副品(鲜活物品除外)赔偿限额为4000元。根据财产原始价值、折旧以及损失程度等情况，最终结合实际价值做估值赔偿 | 9.5元/户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标准**：非低保用户政府出资70%（9.5元/户：政府出资6.65元，用户个人出资2.85元）。低保用户政府出资100%（按9.5元/户计)。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附加室内家财险保费标准**：非低保用户政府出资50%（9.5元/户：政府出资4.75元，用户个人出资4.75元）。低保用户政府出资100%（按9.5元/户计)。

**五、保险责任**

**1.政策性住房保险责任：**

（一）房屋两面以上（含）墙壁倒塌；

（二）房屋屋顶坍塌；

（三）楼板坍塌；

（四）房屋主体结构毁坏；

（五）墙基冲毁，难以修复；

（六）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

（七）无显性损毁，经建设部门鉴定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2.室内家财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六、承保服务**

1.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在接到投保人的发生意外事故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60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4.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人的经办人提供回扣。

**七、理赔服务**

1.投保方的人员发生意外害事故后，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发生意外事故的住户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理赔时必须以真实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及时支付赔款。

2.赔偿处理按保单签订时所用相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书有关承诺及保险金额与实际受损程度处理，中标人必须主动及时协助投保方处理赔款事宜。

3.投保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中标人办理。

**八、商务要求（以下仅为采购人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并欢迎供应商更优越、更详细的商务承诺。）**

▲1.项目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以乙方完成参保名单核对确认后按实结算，向甲方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45天内一次性支付。

**4.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资信技术分和商务分合计组成，其中资信技术分90分、报价分10分；满分为100分。

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资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3.评审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分+报价分，并提交评审结果。

4.技术资信分、商务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总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公示期间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直接替换。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代理公司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三、注意事项

1.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柯城区财政局，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将对电子备份文件进行评审，以完成开标：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

如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且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文件，则该投标无效。

##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报价 | 本项目农房险最高限价9.5元/户，本项目附加室内家财险最高限价9.5元/户，每项报价满分5分，合计10分。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10分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政策性农房险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注：需提供保单抄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3** | 投标人团队 | 投标人设立项目服务团队且下设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服务经理2名、承保服务人员3名，理赔服务人员3名，满足以上条件可得9分，服务团队投入人员每缺少一人扣1分，未成立服务团队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大于等于200%的得6分；  大于等于180%，小于200%的得3分；  大于等于150%，小于180%的得1分；  小于150%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报告。** | 0-6分 |
| **5** | 保险责任响应情况 |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述保险责任情况：  1.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责任：  （一）房屋两面以上（含）墙壁倒塌；  （二）房屋屋顶坍塌；  （三）楼板坍塌；  （四）房屋主体结构毁坏；  （五）墙基冲毁，难以修复；  （六）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  （七）无显性损毁，经建设部门鉴定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2.室内家财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响应以上内容每点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以承诺函为准）。 | 0-15分 |
| **6** | 服务  便捷性 | 根据本项目服务乡村的特性要求，投标人在柯城区城区及下辖乡镇街道设有分支机构的，一个机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相关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0-10分 |
| 根据投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服务范围内配置的自有查勘车辆数进行打分，查勘车数量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交强险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7** | 承保服务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承诺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不含）-15（含）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6（不含）-10（含）分；  服务承诺简略、可行性不强的得0（不含）-6（含）分。 | 0-15分 |
| **8** | 理赔服务方案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承诺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不含）-15（含）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6（不含）-10（含）分；  服务承诺简略、可行性不强的得0（不含）-6（含）分。 | 0-15分 |
| **9** | 增值特色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其他实质性有利于招标人获得更好的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方面增值特色服务的情况综合评分。  增值特色服务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不含）-8（含）分；  增值特色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不含）-6（含）分；  增值特色服务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强的得0（不含）-3（含）分。 | 0-8分 |
| **10** | 宣传方案 | 保险保障内容的宣传，确保政策的知晓度、落实人员、时间安排等，按提供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4（不含）-5（含）分；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不含）-4（含）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0（不含）-2（含）分。 | 0-5分 |

## 五、开评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开启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综合打分评审，其中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4.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5.最后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6.开标会结束。

#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须上网公示。甲乙双方按以下要求签订，如中成交文件有更优条款则按更优条款执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时 分进行的2025年柯城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附加室内家财保险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保险险种细则及合同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险种** | **保险金额** | **保险利益** | **保险期限** | **中价单价** |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 60000元/户 | 房屋倒塌(I-Ш及)分别按3000/6000/12000赔偿，每间房最高赔偿12000元，每户房屋最高赔偿60000元 | 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元/户 |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附加室内家财险 | 18000元/户 | 室内财产每户总保额18000元，其中: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赔偿限额为7000元；家具、衣物、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具赔偿限额为7000元；存放于室内粮食及农副品(鲜活物品除外)赔偿限额为4000元。根据财产原始价值、折旧以及损失程度等情况，最终结合实际价值做估值赔偿 | 元/户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标准**：非低保用户政府出资70%（9.5元/户：政府出资6.65元，用户个人出资2.85元）。低保用户政府出资100%（按9.5元/户计)。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附加室内家财险保费标准**：非低保用户政府出资50%（9.5元/户：政府出资4.75元，用户个人出资4.75元）。低保用户政府出资100%（按9.5元/户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保险主体及责任**

## 一、保险主体

保险主体为柯城区范围内具有柯城区户籍的所有农村居民。保险对象为农村居民自有的生活居住房屋。一户多宅者，政府只补助一宅参保。

**二、保险责任**

**1.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责任：**

（一）房屋两面以上（含）墙壁倒塌；

（二）房屋屋顶坍塌；

（三）楼板坍塌；

（四）房屋主体结构毁坏；

（五）墙基冲毁，难以修复；

（六）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

（七）无显性损毁，经建设部门鉴定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2.室内家财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四条 承保服务及理赔服务**

**一、承保服务**

1.乙方对上年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附加室内家财保险的农户保单在2025年1月1日（含）至本合同签订日期前到期脱保的保单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方案新签订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限按原保险合同终止期次日开始起保。

2．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3.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4.在接到投保人的发生意外事故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60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5.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人的经办人提供回扣。

**二、理赔服务**

1.投保方的人员发生意外害事故后，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发生意外事故的住户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理赔时必须以真实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及时支付赔款。

2.赔偿处理按保单签订时所用相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书有关承诺及保险金额与实际受损程度处理，中标人必须主动及时协助投保方处理赔款事宜。

3.投保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中标人办理。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以乙方完成参保名单核对确认后按实结算，向甲方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45天内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协助提供参保人员统计的投保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农房保险及室内家财险扩展保险宣传。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每年应组织一次乡镇、街道、行政村范围的农房保险及室内家财险扩展保险宣传服务。随时随地安排车辆和工作人员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检查踏勘工作（包括法定节假日），同时每月提交一份工作总结给甲方。

2.乙方应建立参保地区的居民应重大灾害应急处理制度。

3.提供的增值配套服务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增值配套服务必须按承诺及时履行，若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及时履行，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第九条 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以及农房保险及室内家财险扩展保险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乙方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农房保险及室内家财险扩展保险保障范围、理赔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利于柯城区居民索赔。

4.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农房保险及室内家财险扩展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的权益。

**第十条 管理与评价**

1.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服务范围内50%及以上的乡镇（街道）反映乙方服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2.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合同鉴证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文件

**1.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2025年柯城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附加室内家财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JJCCG2025-01）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附件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如下：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2025年柯城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附加室内家财保险项目（项目编号：ZJJCCG2025-01）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我单位经事先主动查询，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监管-行政处罚”**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我公司承诺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如开标当日查询记录有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包括已中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5

商业信誉承诺书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三、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7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同时提供政策性农房保险保单抄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8

投标人项目拟派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岗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扩展编制，须同时提供近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9

四、报价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保险险种** | **保险期限** | **中价单价** |
| 2025年柯城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附加室内家财保险项目 |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 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元/户 |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附加室内家财险 | 元/户 |

注：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材料费、培训辅导、全额含税发票、劳保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后续服务、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